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农〔2023〕29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的通知

伽师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的通知》(喀地财农〔2023〕44号)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 574.9497 万元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关于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2、伽师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

伽师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 1:

关于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金额		
		合计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其他
1	伽师县农业农村局	574.9497	574.9497	0

附件：2

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农业农村局	
项目名称	伽师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	项目负责人	冯建成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：574.95	其中：财政拨款574.95	其他资金：0
项目总体目标	此项目总资金574.95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（含农业职工），稳固农民种粮积极性，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，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应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，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，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，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	2.5万亩
	质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	=100%
		耕地质量达标率	>=95%
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完成时间	2024年6月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冬小麦补贴标准	=230元/亩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	>=95%